

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团体重大疾病保险（互联网普惠款）
费率表

一、基准赔付标准和基准保费

（一）基准赔付标准：

基准等待期：90 天

（二）年基准保费：

1. 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责任（必选）

单位：元

（以每人民币 1000 元保险金额为计算单位）		
年龄（周岁）	男	女
0-4	0.728	0.683
5-10	0.629	0.682
11-15	0.733	0.629
16-20	0.839	0.786
21-25	1.432	1.519
26-30	1.572	1.713
31-35	2.109	2.420
36-40	3.269	4.176
41-45	7.600	8.003
46-50	11.817	10.204
51-55	16.266	15.201
56-60	24.164	17.979
61-65	35.835	31.100
66-70	55.074	53.536
71-75	75.453	77.710
76-80	104.651	106.394
81-85	175.697	184.460
86-90	246.164	265.319
91-95	325.139	364.372
96-100	356.256	410.408

注：除另有约定外，0 周岁指出生满 28 天且健康出院；

除另有约定外，71-100 周岁费率仅适用于续保；

除另有约定外，首次投保及非续保基准等待期 90 天，续保无等待期。

2. 重大疾病特定功能损伤保险金责任（可选）

单位：元

(以每人民币 1000 元保险金额为计算单位)		
年龄 (周岁)	男	女
0-4	0.030	0.030
5-10	0.019	0.018
11-15	0.024	0.020
16-20	0.060	0.040
21-25	0.170	0.075
26-30	0.085	0.094
31-35	0.089	0.113
36-40	0.170	0.194
41-45	0.320	0.339
46-50	0.537	0.523
51-55	0.861	0.806
56-60	1.845	1.372
61-65	2.599	2.257
66-70	5.663	5.450
71-75	8.276	7.964
76-80	12.533	12.061
81-85	13.786	13.267
86-90	16.543	15.920
91-95	21.506	20.696
96-100	30.108	28.975

注：除另有约定外，0 周岁指出生满 28 天且健康出院；
除另有约定外，71-100 周岁费率仅适用于续保；
除另有约定外，首次投保及非续保基准等待期 90 天，续保无等待期。

3. 轻度疾病保险金责任（可选）

单位：元

(以每人民币 1000 元保险金额为计算单位)		
年龄 (周岁)	男	女
0-4	0.849	0.533
5-10	0.281	0.196
11-15	0.570	0.495
16-20	0.886	1.095
21-25	1.290	3.060
26-30	3.165	7.506
31-35	5.387	9.566
36-40	10.102	16.828
41-45	7.736	13.755
46-50	10.904	15.813
51-55	16.673	18.724

56-60	19.143	17.272
61-65	22.185	16.000
66-70	27.463	22.477
71-75	36.476	31.750
76-80	52.058	49.248
81-85	87.399	85.384
86-90	122.452	122.812
91-95	161.737	168.663
96-100	177.216	189.972

注：除另有约定外，0 周岁指出生满 28 天且健康出院；

除另有约定外，71-100 周岁费率仅适用于续保；

除另有约定外，首次投保及非续保基准等待期 90 天，续保无等待期。

4. 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责任（可选）

单位：元

（以每人民币 1000 元保险金额为计算单位）		
年龄（周岁）	男	女
0-4	0.295	0.255
5-10	0.153	0.123
11-15	0.225	0.163
16-20	0.244	0.173
21-25	0.357	0.439
26-30	0.570	0.662
31-35	0.621	0.907
36-40	1.121	1.794
41-45	1.915	2.243
46-50	3.883	3.588
51-55	4.739	4.098
56-60	7.084	5.789
61-65	11.405	9.325
66-70	14.699	13.586
71-75	27.688	27.564
76-80	43.848	47.596
81-85	52.617	57.115
86-90	68.403	74.249
91-95	95.764	103.949
96-100	143.647	155.924

注：除另有约定外，0 周岁指出生满 28 天且健康出院；

除另有约定外，71-100 周岁费率仅适用于续保；

除另有约定外，首次投保及非续保基准等待期 90 天，续保无等待期。

5. 第二次恶性肿瘤——重度疾病保险金责任（可选）

单位：元

(以每人民币 1000 元保险金额为计算单位)		
年龄（周岁）	男	女
0-4	0.159	0.151
5-10	0.149	0.136
11-15	0.115	0.087
16-20	0.117	0.077
21-25	0.236	0.279
26-30	0.244	0.333
31-35	0.336	0.511
36-40	0.520	0.877
41-45	1.264	1.508
46-50	2.519	2.304
51-55	2.701	2.406
56-60	4.250	3.344
61-65	6.096	5.146
66-70	8.847	8.367
71-75	16.464	16.180
76-80	25.303	25.436
81-85	41.403	43.468
86-90	59.151	63.753
91-95	73.728	82.624
96-100	80.784	93.063

注：除另有约定外，0 周岁指出生满 28 天且健康出院；
除另有约定外，71-100 周岁费率仅适用于续保；
除另有约定外，首次投保及非续保基准等待期 90 天，续保无等待期。

二、参数调整系数

等待期系数

等待期（日）	系数
0	1.75
30	1.20
60	1.10
90	1.00

注：等待期系数仅适用于首次投保或非续保。

三、费率调整系数

调整系数 1

吸烟程度	系数
吸烟史大于等于 10 年 或每日吸烟大于等于 10 支	1.00

吸烟史小于 10 年 且每日吸烟小于 10 支	0.95
产品不做区分	1.00

调整系数 2

当地卫生医疗状况	系数
卫生健康水平、医疗资源状况较完善	0.5（含）-0.8（含）
卫生健康水平、医疗资源状况一般	0.8（不含）-1.1（含）
卫生健康水平、医疗资源状况较差	1.1（不含）-2.0（含）
产品不做区分	1.0

调整系数 3

当地生活环境	系数
无污染、饮食习惯健康	0.5（含）-0.8（含）
轻微污染、饮食习惯良好	0.8（不含）-1.1（含）
一般污染、饮食习惯不健康	1.1（不含）-2.0（含）
产品不做区分	1.0

调整系数 4

被保险人健康状况	系数
低风险（健康状况较好）	0.4（含）-0.6（含）
中等风险（健康状况一般）	0.6（不含）-1.5（含）
高风险（健康状况较差）	1.5（不含）-3.5（含）
产品不做区分	1.0

调整系数 5

被保险人个人健康管理	系数
低风险（指被保险人生活方式较健康，积极参与体检、健康营养知识学习、运动、心理咨询与救助公益活动等促进健康水平的活动）	0.7（含）-1.0（不含）
中等风险（指被保险人生活方式及健康相关活动情况处于平均水平）	1.0
高风险（指被保险人生活方式较不健康，较少参与体检、健康营养知识学习、运动、心理咨询与救助公益活动等促进健康水平的活动）	1.0（不含）-1.3（含）

调整系数 6

合作平台风险管理能力	系数
风险管理能力较好（合作平台有核保、精算、数据风控背景人员，有独立的法	0.5（含）-1.0（不含）

律部门，向保险公司提供风险控制支持措施或工具)	
风险管理能力一般（合作平台无核保、精算、数据风控背景人员，或无独立的法律部门，或无风险控制支持措施或工具)	1.0（含）-2.0（含）

调整系数 7

渠道销售成本	系数
无销售成本（官网、APP 等直销）	0.80
渠道销售成本较低	0.90
渠道销售成本中等	1.00
渠道销售成本较高	1.10
产品不做区分	1.00

注：渠道销售成本是根据不同渠道销售成本与平均销售成本的对比。

调整系数 8

渠道预估投保人数	系数
200 人及以下	1.00
200 人（不含）-1000 人（含）	0.90
1000 人（不含）-10000 人（含）	0.80
超过 10000 人	0.70
产品不做区分	1.00

调整系数 9

预期/历史赔付率	系数
不超过 30%	0.40（含）-0.60（含）
超过 30%，但不超过 60%	0.60（不含）-0.80（含）
超过 60%，但不超过 90%	0.80（不含）-1.20（含）
超过 90%	1.20（不含）-5.00（含）

注：预期/历史赔付率介于两档之间，采用线性插值法选择预期/历史赔付率系数。

调整系数 10

团体规模（人数）	系数
小于 30	1.00
30-99	0.98
100-499	0.95
500-999	0.90
1000-4999	0.85
5000-9999	0.80
10000 及以上	0.70

调整系数 11

团体续保情况	系数
首次投保或非续保	1.00
第一次续保	0.95
第二次续保	0.90
第三次及以上续保	0.85

四、保险费计算

1. 每人年保险费（首次投保或非续保）=[（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额/1000）×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年基准保费+（重大疾病特定功能损伤保险金额/1000）×重大疾病特定功能损伤保险金年基准保费+（轻度疾病保险金额/1000）×轻度疾病保险金年基准保费+（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额/1000）×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年基准保费+（第二次恶性肿瘤——重度疾病保险金额/1000）×第二次恶性肿瘤——重度疾病保险金年基准保费]×等待期系数×费率调整系数1×费率调整系数2×费率调整系数3×费率调整系数4×费率调整系数5×费率调整系数6×费率调整系数7×费率调整系数8×费率调整系数9
2. 年保险费（续保）=[（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额/1000）×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年基准保费+（重大疾病特定功能损伤保险金额/1000）×重大疾病特定功能损伤保险金年基准保费+（轻度疾病保险金额/1000）×轻度疾病保险金年基准保费+（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额/1000）×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年基准保费+（第二次恶性肿瘤——重度疾病保险金额/1000）×第二次恶性肿瘤——重度疾病保险金年基准保费]×费率调整系数1×费率调整系数2×费率调整系数3×费率调整系数4×费率调整系数5×费率调整系数6×费率调整系数7×费率调整系数8×费率调整系数9
当可选责任未投保时，该项责任对应的保费为零。
3. 团体年保险费=Σ每人年保险费×费率调整系数10×费率调整系数11
4. 在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人数增加时，对增加的被保险人增收的保险费，根据下列公式计算：增加的被保险人对应的保险费=该被保险人的年保险费×短期费率系数×费率调整系数10×费率调整系数11

五、短期费率表

保险期间（月）	百分比（%）
---------	--------

1	10
2	20
3	30
4	40
5	50
6	60
7	70
8	80
9	85
10	90
11	95
12	100

注：保险期间不足 1 个月的，按 1 个月计算；保险期间超过 1 个月，不足 2 个月的，按 2 个月计算；
保险期间超过 2 个月，不足 3 个月的，按 3 个月计算，依此类推。